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科技大学的苏州科技大学江枫校区图书馆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科技大学江枫校区图书馆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中润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0人，营业收入为13864.9万元，资产总额为2072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苏州科技大学江枫校区图书馆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润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为无效响应。